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5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郑州市 循环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我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促进郑州市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关于促进郑州市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10月9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豫政〔2012〕99号）的有关要求，为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特制定本意见。

一、重要意义

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是一种建立在资源回收和循环再利用基础上的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新要求的必然选择。随着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需求将呈刚性增长，废弃物产生量将不断增加，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新要求的必然选择。发展循环经济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标志是结构优化、资源节约、生态良好，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循环经济能够最有效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国

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的提出，丰富了科学发展观的内涵。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以最少的能源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客观要求。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市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必由之路。发展循环经济不仅开辟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新途径，而且从资源消耗的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实现“零”排放，化害为利，污染治理成本大大降低。循环经济把发展经济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机结合起来，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根本性措施。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为核心，以提高资源产出率和降低废物排放量为目标，依托我市资源条件和比较优势，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的原则，着力深化试点示范、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发展循环经济新兴产业、壮大循环经济规模，着力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构建具有郑州特色的循环经济体系和运行机制，促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农业现代化协调科学发展，努力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优化布局，促进规模化发展。依托产业集聚区以及大型企业集团，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上下游产业的延伸和企业间的耦合，打造循环型产业链，壮大循环经济规模。

坚持示范带动，促进产业化发展。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发展典型模式，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带动资源再生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装备制造等循环经济新兴产业发展。

坚持创新引领，促进高端化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及重大装备产业化，通过自主创新、高新技术孵化、承接产业转移等途径，加快循环经济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循环经济向更高水平发展。

坚持政策引导，促进市场化发展。建立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公众参与循环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循环经济发展局面。

（三）主要目标

2013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广泛推行，绿色消费模式普及推广，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资源产出率大幅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矿产资源总回收率达到3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95%以上。冶金、水泥、耐材、化工行业余热余气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三、重点任务

(一) 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在工业领域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推进企业间、行业间、产业间共生耦合，形成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集聚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1. 煤炭行业。根据资源赋存条件选择先进高效的开采技术，推广矸石充填、以矸换煤等即采即填技术工艺，鼓励采用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开采方式，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鼓励煤矿和选煤厂开展系统节能，淘汰老旧设备和选煤工艺，加强工序能耗管理，加大风机、水泵及选煤厂技术改造，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减少电耗、水耗和介质消耗。推进煤矸石、洗中煤、煤泥发电以及煤矸石制砖和生产水泥，构建煤电建材产业链。到2015年，原煤入洗率达到60%以上，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75%，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5%，土地复垦率达到60%。

2. 电力行业。加大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节能改造，降低厂用电率。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和热电冷三联供，严格实行“以热定电”。鼓励利用粉煤灰生产建材产品，推广粉煤灰在市政建设、筑路等工程中的应用。鼓励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纸面石膏板、高档装饰建材等。构建发电—粉煤灰—建材、筑路、建筑工程，

发电—脱硫石膏—建材及装饰材料，煤矸石、垃圾、污泥—发电—灰渣—建材等产业链。到 201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到 325 克标准煤/千瓦时，粉煤灰综合利用率达到 70%，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3. 新材料产业。继续推广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推进水泥粉磨、熟料生产等节能改造。加强粉尘回收利用。推进利用矿渣、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废弃物和废旧路面材料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建材产品。鼓励发展绿色建材产品，重点发展复合多功能墙体材料、木塑复合材料等新材料。鼓励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厂污泥、危险废物、废塑料等废弃物，构建工业生产—废渣—建材，建筑废弃物、路面材料—建材，复合材料—废复合材料—复合材料等产业链。到 2015 年，水泥熟料综合能耗降到 112 千克标准煤/吨，新型墙体材料比重达到 65% 以上，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产线比例达 10%。

4. 铝及铝精深加工业。大力推进低品位铝土矿浮选脱硅工艺技术优化，加快铝土矿高效选矿药剂开发。推进从赤泥中提取回收铁、贵金属、碱等。推动冶炼废液的综合利用，从氧化铝母液回收镓、钪等，从电解液回收镍等。加强余热利用和冶炼废水循环利用。推进再生铝等再生金属高值利用。构建采选—尾矿—有价组分—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废渣—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再生金属—冶炼等产业链。到 2015 年，铝锭综合交流

电耗降到 13300 千瓦时/吨，赤泥综合利用率达到 20%，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7%。

5. 纺织服装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工艺设备节能节水改造力度。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机和空调自动控制技术，优化能源系统。鼓励进行废水循环利用和废水、废气热能回收利用。加强对生产废料、边角料的再利用。以废旧服装再生利用为突破口，完善社会化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体系。选择经济合理的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路线，推动废旧纺织品分类与安全环保加工处理，鼓励利用废旧纺织品生产建筑保温材料等产品。构建纺织—边角料—纺织，纺织品—废旧纺织品—再利用产成品—纺织品，纺织品—废旧纺织品—保温材料等产业链。到 2015 年，纺织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取水量比 2010 年分别下降 20%、30%。

6. 食品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广节能、节水、节粮工艺技术和装备。优化生产工艺，实现生产过程中水和热的循环梯级利用。大幅度减少食品过度包装。加强废水循环利用。加强过期食品、召回食品的无风险资源化利用。鼓励食品行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的全产业链，促进各环节有效衔接。推广以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为特征的工农业复合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构建肉类加工—皮毛、内脏、血液—医药、生化产品等，水果蔬菜加工—果渣—饲料等产业链。到 2015 年，食品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分别比 2010 年

降低 16%、30%，食品工业副产品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0% 以上。

7. 造纸工业。推广低固形物连蒸、低能耗蒸煮、新型高速纸机、纸板机等先进节能工艺设备。鼓励使用高得率木片磨浆系统。推进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应用厌氧生化技术生产沼气，加强废水循环利用。鼓励利用树皮、锯木屑等备料工序剩余物、造纸废水处理污泥作为锅炉燃料。提高废纸回收利用率，积极推动新闻纸全部使用再生纸。构建纸浆—黑液等有机质—燃烧余热—热电—制浆、造纸，废纸—制浆—造纸等产业链。到 2015 年，纸及纸板综合能耗降到 530 千克标准煤/吨，纸浆、纸及纸板生产平均取水量降到 70 立方米/吨，废纸利用率达到 72%。

（二）构建循环型农业体系

在农业领域加快推动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废物处理资源化，形成农林牧渔多业共生的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加快农业机械化，推进农业现代化，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到 2015 年，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0%，设施渔业养殖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率达 80% 以上。

1. 种植业。推广使用节能型农业机械，推进抽水泵站节能改造，推广普及节能型太阳能蔬菜大棚。推广普及管道输水、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支持旱作农业示范基

地建设，加大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力度。推广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等利用方式，重点推进秸秆过腹还田、腐熟还田和机械化还田，鼓励利用富含营养成分的花生、豆类等秸秆加工制作饲料，推广应用秸秆栽培食用菌，发展新型秸秆代木、功能型秸秆木塑复合型材，推广秸秆制沼集中供气、固化成型燃料等。建立政府推动、农户参与、企业实施的农田残膜、灌溉器材回收机制，形成使用、回收、再利用各个环节相互配套的回收利用体系。

2. 林业。鼓励利用采伐、造材、加工等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柴生产板材、培养食用菌等，鼓励对食用菌培养基进行再利用。构建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柴—板材，林业加工—木屑—食用菌—培养基—饲料、肥料等产业链。

3. 畜牧业。推进适度规模养殖，鼓励养殖与种植相结合，建设标准化畜禽养殖场，推广畜禽清洁养殖、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技术。支持深加工集成养殖模式，发展饲料生产、畜禽养殖、畜禽产品加工及深加工一体化养殖业。发展畜禽圈舍、沼气池、厕所、日光温室“四位一体”生态农业。鼓励利用畜禽粪便发展集中供气沼气工程，鼓励利用畜禽粪便、秸秆、有机生活垃圾等多种原料发展超大型沼气工程。构建畜禽粪便—沼气—发电，畜禽粪便—沼气—沼渣、沼液—无害化处理—肥料、农药—农林作物等产业链。

4. 渔业。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实现养

殖水域空间资源合理利用。促进水产养殖业与种植业有效对接，实现鱼、粮、果、菜协同发展。鼓励利用鱼类及水产加工副产物，生产氨基酸、调味品、保健品等产品。

5. 工农业复合。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生物质能产业、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高效有机肥产业、休闲农业等产业循环链接，形成无废高效的跨企业、跨农户循环经济联合体，构建粮、菜、畜、林、加工、物流、旅游一体化和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现代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大力推广农业循环经济典型模式，重点培育推广畜（禽）—沼—果（菜、林、果）复合型模式、农林牧渔复合型模式、上农下渔模式、工农业复合型模式等，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三）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加快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促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服务业在引导人们树立绿色循环低碳理念，转变消费模式方面的积极作用。

1. 现代物流业。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合理分工运行，削减总行驶量。强化产地物流功能，实行“减量化”运输。支持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公共配送体系，优化城市配送网络，鼓励统一配送和共同配送。推广可多次利用的周转包装，支持托盘共用系统建设，实现包装物的梯级利用，加强对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和再生处理。合理规划和优化仓库布局，采用现

代化储存保养技术，降低各类仓储损耗。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起低碳、循环、高效的绿色物流体系，物流设施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车辆空驶率稳步降低。

2. 商业贸易。推动现有商用建筑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并对采暖、制冷、通风、照明、冷藏等系统进行节能改造，采用自动控制扶梯等节能设备和技术。鼓励零售批发企业对废弃包装物、废弃食品、垃圾等进行分类回收。鼓励批发零售企业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旧商品。充分发挥零售批发业连接生产和消费环节的桥梁作用，支持零售批发业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等，向消费者推介绿色产品，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带动绿色产品生产。到 2015 年，营业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百货店、专业店等零售业万元营业额能耗显著下降。

3. 旅游产业。推进旅游业开发、管理、消费各环节绿色化，积极构建循环型旅游服务体系。支持旅游景区使用节能环保交通工具，开发绿色旅游产品，科学设置垃圾分类回收装置，推进废弃物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倡导低碳旅游出行方式，在旅游景区加强生态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绿色低碳理念，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引导游客分类投放废弃物，自觉保护景区环境。

4. 餐饮住宿业。推动餐饮住宿业对照明、空调、锅炉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使用节能节水产品和无磷高效洗涤剂，分类排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餐厨废弃物。鼓励大型住宿餐饮企业建设具

有集中加工、采购、贮存和配送功能的厨房。倡导减少使用一次性木筷、快餐盒以及客房一次性牙刷、剃须刀等用品。鼓励餐饮企业实行分餐制，按照营养均衡的要求，适量配餐，提供科学合理的菜单及不同规格的盛具。到 2015 年，餐饮住宿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明显降低，一次性用品使用率大幅降低。

(四) 构建循环型产业集聚区

按照“布局优化、企业集群、产业成链、物质循环、集约发展”的要求，推进新建、搬迁企业和项目集聚化发展，推动各类产业集聚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促进产业集聚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到 2015 年，50% 以上的产业集聚区和 30% 以上的专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1. 构建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对产业集聚区进行功能分区，合理布局企业、产业、基础设施及生活区。推进产业集聚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原则构建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区企业之间原料（产品）互供、资源共享的一体化。

2. 推进产业集聚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推动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产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

生能源。鼓励专业化服务公司为产业集聚区废物管理提供“嵌入式”服务。

3. 推行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对产业集聚区内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实施绿色化改造，促进共建共享、集成优化。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鼓励产业集聚区创新环境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专业化、社会化。

(五) 构建循环型社会

加快完善再生资源 and 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再制造，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和绿色交通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实施大循环战略，加快建设循环型社会。到 2015 年，先进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 70%。

1.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建设、改造回收站点，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分拣中心，逐步建设一批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在社区及家庭推行垃圾分类排放。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厨余垃圾。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做好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等传统再生资源的回收，提高

回收率。创新回收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推进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轮胎、包装物、废旧纺织品的回收，推动废铅酸电池、废镉镍电池、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废弃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废物的回收。

2.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以外围护结构、用能设备及系统为重点，大力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严把设计关口，加强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监管和稽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执行节能专项验收，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强制进行整改。加强新区绿色规划，积极推进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鼓励、推广建筑屋顶绿化。重点推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以及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自2014年起，政府投资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商业房地产、工业厂房中推广绿色建筑，鼓励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倡导简约适度装修。推动雨水收集和利用。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等建材产品。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15%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3. 构建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要求，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衔接各种运输方式，加快实现“零

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合理布局铁路、公路和机场基础设施，科学确定建设规模，系统提升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充分利用自然光、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鼓励再生利用道路沥青以及利用粉煤灰筑路、建桥等。引导采用绿色环保型交通工具，加快有机场、车站节能节水改造。大力推广甩挂运输、不停车收费系统（ETC），优化航线网络结构。加快发展轨道交通，推进不同公共交通体系之间以及市内公交系统与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等之间无缝衔接。到 2015 年，铁路、公路、民航、邮政、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环节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污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4.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立规范的餐饮企业、单位食堂餐厨废弃物定点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逐步建立家庭厨余垃圾收运体系。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沼气、生物柴油、工业油脂、有机肥等。加快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不断优化技术工艺路线，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对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加大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管，严厉打击用“地沟油”等餐厨废弃物生产食用油等违法行为。到 2015 年，建成日处理能力 300 吨的东、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各 1 座，初步实现餐厨废弃物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利用。

5. 推行绿色消费。推动全社会树立和践行文明、节约、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理念，引导节约消费、适度消费，反对铺张浪费，提高全社会节能、节水、节材、节粮意识。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省地住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强化法规标准建设，限制企业对商品进行过度包装，引导消费者抵制过度包装商品。倡导绿色、环保、简约、实用的装修理念，抵制奢华、过度装修住宅。政府机关要在节能、节水、节纸、节粮等方面率先垂范，切实建设节约型政府。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严格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提高政府采购中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比重。

6. 实施大循环战略。加强物质流分析和管管理，科学规划，统筹产业带、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搭建循环经济技术、市场、产品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间、产业间建立物质流、资金流、产品链紧密结合的循环经济联合体，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间循环链接、共生耦合，实现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跨区域循环利用。构建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环保安全、循环共享的生产生活共生体系。推动生产系统的余能、余热等在社会生活系统中的循环利用，推动煤层气、沼气、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等资源在城市居民供热、供气以及出租车等方面的应用。推动中水在社会生活系统中的应用，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在工业生产系统中的应用水平。完善再生水用于农业浇灌的标准，开展示范应用。推动矿井水用作生活、生态用水。推进钢铁、电

力、水泥行业等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将生活废弃物作为生产过程的原料、燃料。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循环经济发展组织领导工作，统一部署全市循环经济工作，研究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协调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建立循环经济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督促规划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强化监督管理

强化政府行政监察，依法加强对循环经济工作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基层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循环经济主要指标的监测分析和目标考核。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健全资源节约管理制度。企业要加强资源消耗定额管理、生产成本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完善计量、统计核算制度。

(三) 推进体制创新

合理确定全市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积极推进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开展排污权转让交易试点，使环境容量得到优化配置。探索开展节能量交易试

点。落实《河南省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征收生态补偿金，建立生态补偿制度。全面推行能源审计和对标活动，强化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标志食品、有机标志食品和绿色企业管理。加强循环经济评价体系和统计核算体系研究，定期对能耗、水耗、“三废”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指标评价、统计核算和考核评价。

（四）完善政策措施

筛选储备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建立市循环经济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把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纳入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给予参股入股、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等。逐步加大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投入，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重要产品开发、清洁生产、各类示范工程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重点领域或行业的示范项目。认真落实国家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废旧商品交易行业发展。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绿色产品、清洁产品和可再生能源等依法给予相应税收优惠。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各项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精神，对列为国家、

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的园区、企业和项目，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并做好相应的金融服务工作。

(五) 加快科技进步

加大科技投入，充分利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研究开发，建立完善发展循环经济技术创新机制。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重点企业，建立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孵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大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产业链接等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发。鼓励和保护企业自主创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重点学科、特色专业、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科技资源，重点培养一批循环经济领域项目管理和节能、节水及生态研究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建立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循环经济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开展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等。

(六) 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多种渠道，通过出版物、公益性广告、展览会、现场会、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循环经济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循环经济合理化建议活动，充分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循环经济。加强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循环经济理念和知识的培训。加强循环经济先进典型模

式宣传，根据不同领域和行业特点，依托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园区，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特征明显、教育示范作用强的循环经济教育培训基地，搭建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平台，增强社会公众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感性认识。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3日印发
